

刑事执行法学通论

王顺安 著

XING
SHI
ZHI
XING
FA
XUE
TONG
LUN

群众出版社

刑事执行法学通论

王顺安 著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通论/王顺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5014 - 3470 - 0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 - 执行(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9780 号

刑事执行法学通论

王顺安 著

责任编辑/张忠华

封面设计/王 芳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 qzchs. com

信 箱/qzs@ qzch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24. 75 印张 659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 - 5014 - 3470 - 0/D · 1625 定价: 46. 00 元

王顺安，男，1963年生，湖北省武汉市人，刑法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犯罪与矫正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劳动教养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曾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称号，北京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主要著作有：专著：《刑事执行法学》、《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上下卷）、《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与对策》、《中国治安管理法学》；副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西方社会病》、《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犯罪问题研究》。参与编写的教材有：《犯罪学教程》、《劳动教养学》、《医用法学教程》。此外，担任《犯罪学大辞书》、《毛泽东思想法律文库》等书的常务编委及分科主编。发表各类学术论文百余篇。

数次承担、主持国家、部委和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项目，如国家“九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司法部科研项目——《中国监狱法适用问题研究》；中国犯罪学会“九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中国法学会重点科研项目——《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犯罪问题研究》；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法学会科研项目——《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论文、论著多次获学校、社会学术团体、政府部门的奖励。《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与对策》荣获公安部金盾图书二等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	(13)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及与相邻 学科的关系	(18)
第二章 刑事执行法学研究的理论依据与指导思想	(26)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惩罚与改造罪犯的 理论	(27)
第二节 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理论	(34)
第三节 邓小平关于犯罪与改造的理论	(44)
第三章 刑事执行法的历史	(53)
第一节 国外刑事执行法的历史演变	(53)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的刑事执行立法	(7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劳动改造立法	(8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诞生	(133)
第五节 呼吁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执行法》	(143)
第四章 刑事执行法的立法宗旨、任务、方针和原则	(149)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的立法宗旨	(149)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	(151)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的方针	(154)
第四节	刑事执行法的原则	(156)
第五章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	(162)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概念、种类及意义	(162)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构成	(167)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变动	(177)
第六章	刑事执行机关	(182)
第一节	刑事执行机关概述	(182)
第二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核心——监狱	(189)
第三节	刑事执行机关的发展趋势	(212)
第七章	刑事执行警察	(218)
第一节	刑事执行警察概述	(218)
第二节	刑事执行警察的核心——监狱人民警察	(221)
第三节	刑事执行警察的发展趋势	(237)
第八章	罪犯	(243)
第一节	罪犯概述	(243)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249)
第三节	21 世纪罪犯的构成及处遇	(264)
第九章	生命刑的执行	(271)
第一节	生命刑执行概述	(271)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	(280)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	(296)

第十章 自由刑的执行	(306)
第一节 自由刑执行概述	(306)
第二节 徒刑的执行	(330)
第三节 拘役的执行	(384)
第四节 管制的执行	(392)
第十一章 财产刑的执行	(399)
第一节 财产刑执行概述	(399)
第二节 罚金刑的执行	(403)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410)
第十二章 资格刑的执行	(417)
第一节 资格刑执行概述	(417)
第二节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执行	(420)
第三节 驱逐出境的执行	(423)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	(42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范畴及科学内涵	(427)
第二节 社区矫正产生的理论基础	(436)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444)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地位、目的与任务	(462)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种类、适用对象及范围	(479)
第六节 社区矫正的组织机构、社区矫正工作者及 矫正对象	(492)
第七节 社区矫正的开始、管教措施与终止	(530)
第八节 社区矫正的利与弊	(536)
第十四章 缓刑制度	(557)
第一节 缓刑制度概述	(557)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与执行	(560)
第三节	缓刑的考察与变更	(567)
第四节	战时对犯罪军人适用的缓刑	(572)
第十五章	假释制度	(577)
第一节	假释制度概述	(577)
第二节	假释的条件	(581)
第三节	假释的程序	(587)
第四节	假释的考验期限与监督管理	(590)
第十六章	监外执行制度	(597)
第一节	监外执行制度概述	(597)
第二节	监外执行的条件	(602)
第三节	监外执行的程序	(607)
第四节	监外执行的监督考察	(609)
第十七章	减刑制度	(615)
第一节	减刑制度概述	(615)
第二节	减刑的条件	(619)
第三节	减刑的程序	(625)
第四节	缓刑犯的减刑	(629)
第十八章	赦免制度	(635)
第一节	赦免制度概述	(635)
第二节	赦免的种类及内容	(643)
第三节	我国的赦免制度	(648)
第十九章	未成年犯的监管改造	(652)
第一节	未成年犯监管改造概述	(652)

第二节	未成年犯监管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655)
第三节	未成年犯的管理	(660)
第四节	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666)
第二十章	女犯的监管改造	(672)
第一节	中外女性犯罪的状况	(672)
第二节	女犯的特点	(674)
第三节	对女犯的监管改造	(677)
第四节	国外女犯的监管改造	(684)
第二十一章	释放——刑事执行活动的终结	(686)
第一节	释放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686)
第二节	释放的依据与程序	(689)
第二十二章	接茬——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保护	(696)
第一节	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的概念、性质及意义	(696)
第二节	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的内容	(701)
第三节	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的形式	(712)
第二十三章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	(719)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概述	(719)
第二节	刑场执行的法律监督	(723)
第三节	监所执行的法律监督	(727)
第四节	狱外执行的法律监督	(74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762)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774)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	(778)
后记	(781)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任何一门科学，首先需要揭示的是该门科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也就是要阐明学科的定义、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及其地位。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刑事法学，无疑也要遵循这些基本的论述原理与程式，以便更好地揭开此门学科的层层面纱。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科学概念是构成科学理论体系大厦的基石。”^① 刑事执行法学理论体系也是由一些概念作基石，如行刑、矫治、惩罚、改造、监禁、监管、监狱、罪犯、入监、出监、减刑，假释等。本节需要阐释是本门学科最为基础的概念——刑事执行、刑事执行法、刑事执行法学。

一、刑事执行

刑事执行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的其他专门机构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审判机关刑事判决与裁定付诸实施，并对服刑人予以矫治的刑事司法活动。

刑事执行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刑事执行主体只能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的国家机构担任，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充当

刑事执行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执法活动，涉及国家刑罚权的行使

^① 吴岱明：《科学研究方法学》，290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与运用,关系到服刑人权益的限制与剥夺,因而执行刑罚的机构必须是享有刑事执行权的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国家授权拥有部分刑事执行权的国家机构。在我国,根据法律的规定,刑事执行权并非是某一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或国家机构独有,而是由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2条、第74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213条的规定,我国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负责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刑罚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3条、第214条、第217条和第21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负责管制、拘役、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主刑执行完毕后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及驱逐出境等刑罚的执行。同时,公安机关还负责监外执行、徒刑缓刑、假释考验期等刑事判决与裁定的执行。此外,公安机关还负责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其所辖的看守所代为执行的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1条、第219条和第20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负责对死刑、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和裁定,以及无罪或免除刑罚的判决的执行。^①

除上述具有法律赋予行使刑事执行权的国家机关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包括劳动教养机关,都不是刑事执行的主体。至于公民个人更是不允许对刑事判决和裁定进行执行,否则就是严重违法法律,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对于公民私自监禁他人的行为,如果行为的社会危害严重,构成犯罪的,则应根据其罪行性质和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

^① 关于刑事执行主体,有些学者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监狱等其他执行机关都是刑事执行主体,但各自在刑事执行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同,人民法院是交付执行机关,监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是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是执行的监督机关。参见甄贞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595~596页,法律出版社,2002。

《刑法》)第238条关于非法拘禁罪的规定论处。

(二) 刑事执行对象只能是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并被判处刑罚的服刑人

服刑人,也称为犯罪人、在押罪犯、已决犯,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并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交付执行机关准备或正在被执行刑罚与接受矫治的公民。服刑人与“犯罪嫌疑人”不同。犯罪嫌疑人是指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被涉嫌犯罪的公民。服刑人也不同于“人犯”。人犯是指在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和裁定以前的羁押在公安机关看守所里的犯罪嫌疑人。人犯与服刑人即罪犯的最大区别是:一个是未决犯,一个是已决犯。^①至于被治安管理处罚的公民和被劳动教养处罚的劳教人员,由于其所受处罚的性质是属于治安行政处罚,与承受刑罚处罚与矫治的服刑人,有本质的区别,自然也就不能成为刑事执行的对象。

(三) 刑事执行依据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机关的刑事判决和裁定

在我国审判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刑事执行机关对服刑罪犯行刑与矫治的法律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8条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指以下几种:一是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诉期满而没有上诉或抗诉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二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即中级、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和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和裁定,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的死刑判

^① 人犯是非规范的法律用语,基于严格的罪刑法定原则和人权保障原则,以及现代刑事诉讼的无罪推定思想,未决的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不应标定为“人犯”为妥。

决和裁定。^①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刑事执行机关所依据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必须是正确的,否则即便是移送到刑事执行机关交付执行,亦可能因判决和裁定的错误,以及移交手续的缺乏或不完备,遭到刑事执行机关的拒收。根据《监狱法》第16条的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大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此外,《监狱法》对不符合收监执行的服刑人身体健康要求的情形,还规定了“暂不收监”。

(四) 刑事执行的内容是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予以实施,并对服刑人予以矫治

根据现代刑事执行的教育刑与目的刑思想的要求,对罪犯的刑事执行不应是单纯地将法院所判之刑罚执行完毕,而应是在执行刑罚的同时,还要教育、矫正与改造罪犯。新中国的刑事执行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理论指导下,始终按照现代进步的刑罚观所要求的基本原则办事。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强调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因而刑事执行的内容不单纯是执行刑罚,更重要的是矫治罪犯,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刑罚预防与减少犯罪的目的。我国刑事执行活动的内容双重性,既是对人类

^① 有些学者认为,从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来看,下列判决、裁定也隶属于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判决、裁定:(1)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判决;(2)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裁量减轻刑罚判决;(3)最高人民法院的裁量减轻刑罚判决;(4)减刑、假释的裁定。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刑事自诉案件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陈国庆、王振勇、刘国祥、王守安、杨钊编著:《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疑难问题解答》,305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

进步的行刑理论与实践的继承与发扬光大,同时也依其 50 多年来改造罪犯的伟大成就,对人类行刑理论与实践予以了推动与促进。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按其有罪或无罪内容的定性标准,可以分为有罪刑事判决和裁定、无罪的刑事判决和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刑事执行应是对这三类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但是考虑到无罪判决和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比较简单,即“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同时,考虑到承受无罪判决和免除刑事处罚判决的公民,不是罪犯,或服刑人因而不存在予以矫治的问题,至于对免除刑事处罚的人是否适用非刑罚措施,亦不是本著作所论及的刑事执行的范围,故而将其排除。也就是说,本著作所阐述的刑事执行是仅限有罪生效判决与裁定的刑罚执行与矫治工作。属于狭义的刑事执行。

(五) 刑事执行的性质是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

刑事司法活动,是指司法机关依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刑事法律的运用、解释和依照刑事法律对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规定,我国的刑事司法活动是由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监狱)等四机关分别承担的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所构成的。尽管执行在整个刑事司法活动中仅只是一部分,并处于最后一环,但其属性无疑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一部分,与其之前的其他刑事活动相对应。从刑事执行的地位与作用而言,在刑事诉讼环节中处于最后一道,起着对整个刑事司法活动的把关作用。在刑事司法活动的两大内容(即“适用刑罚”和“执行刑罚”)中处于与适用刑罚相并列的地位,起着刑罚惩罚与矫正效能兑现与落实的关键作用。“刑事执行最终定绪才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完整过程。”^①正是由于刑事执行

^① 张绍彦著:《刑事执行法学》,4 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所具有的特殊地位与作用,所以,中外学者日益对刑事执行问题感兴趣,刑事执行实务部门也日益受到政府与公众的关心、关注与重视。我国长期领导公安和监狱工作的罗瑞卿同志,曾十分精辟地指出:“在与犯罪进行斗争中,如果我们只会对犯罪分子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加以制裁和打击,而不善于在对他们执行刑罚过程中进行改造,那么,我们的工作只是做了一半,也许还不是很重要的一半。”^①

二、刑事执行法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刑事执行法作为调整刑事执行机关及服刑人的行为和行刑与矫治关系的规范,无疑也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基于此种认识,我们可以将刑事执行法定义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刑事执行机关与服刑人之间的行刑与矫正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 刑事执行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狭义的刑事执行法,是指全面调整所有刑罚执行及其惩罚与改造活动的专门性法律或法典。如俄罗斯国家杜马 199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联邦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25 日批准、俄罗斯联邦总统鲍·叶利钦 1997 年 1 月 8 日签发、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广义的刑事执行法,则是泛指刑事执行法典、单行性行刑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执行的条款等一切规定刑事执行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广义的刑事执行法包括了一个国家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或刑事执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所有涉及刑事执行、惩罚与改造工作的法律规范。从法学角度而言,联合国有关刑事执行问题的决议若为该国所接受与同意,并签字加入,除保留的条款外,则应成为广义的刑事执行法律规范。如 1988 年 9 月 5 日中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① 邵名正主编:《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决定》。该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李鹿野于1986年12月12日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同时声明对该《公约》第20条和第30条第1款予以保留。

刑事执行法的立法模式在当今世界各国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刑事执行法或刑事执行法典为基干法，并以其他专门性或单行性法律、法规为必要补充，共同构成刑事执行法体系。二是以监狱法、监狱行刑法、惩罚法或劳动改造法典为基干法，与其他有关专门性或单行性法律、法规相配合共同组成刑事执行法体系。三是无作为基干法的专门性刑事执行法律，而由《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罚执行的条款，共同构成刑事执行法体系。我国没有专门的刑事执行法典，而具有对监禁刑罚执行与矫治工作予以调整的监狱法典（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因此，我国的刑事执行法体系是属第二种模式，即以《监狱法》为基干法，与其他有关专门性或单行性法律、法规（目前还很欠缺）相配合共同组成的刑事执行法体系。

正是由于我国的刑事执行法缺乏法典化，同时又是以监狱法为基干法所组成的第二种模式的刑事执行法体系，所以，在实务界乃至学术界有人认为我国没有刑事执行法，即便存在着刑事执行法，其法律地位也不是独立的，而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甚至是《行政法》的附属法。

（二）关于刑事执行法的客观存在和法律渊源问题

毫无疑问，我国目前没有刑事执行法典，不像《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那些具有比较规范的、完整的法典化形式。但是，没有将刑事执行法律规范法典化，并不能得出我国没有刑事执行法的结论。既然我国的刑事执行的立法模式是采用的以《监狱法》为基干法并融合了其他刑事执行法律法规的第二种模式，它已经充分表明